

青海省教育厅

青教职办函〔2021〕23号

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园安全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,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园安全管理工作,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,切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巡视检查,做好校园安全防范。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,禁止学生在校期间随意外出和校外人员随意进入校园。要强化学校门卫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,加大校园巡查工作力度,管好自己的人,看好各自的门,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置。寄宿制学校必须安排教师24小时值班,要进一步压实宿舍管理人员职责,严格落实巡视检查制度,加大午休、晚间等重点时段检查力度。宿舍检查要进门见人,做到“不漏一房、不少一人”,发现学生饮酒、打架等违规行为要坚决制止、及时报告。要注重发挥校园技防作用,对重点场所和部位要做到实时监控。要

及时清除校园道路、楼梯的积雪、结冰，防止发生摔伤和拥挤踩踏事故。

二、注重教育警示，引导学生遵章守纪。各校要结合冬季特点，深入开展一次心理健康、食品安全、煤气中毒、御寒取暖、滑冰溺水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切实提升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。持续开展好“以案说法”、“法治大讲堂”等专题教育活动，提高学生遵纪守法、遵章守纪的意识，教育引导學生远离不法和危险行为。辅导员、班主任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和管理学生的责任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不良行为和苗头性问题。要教育学生熟知校纪校规并严格遵守，对于在校园内发生的学生带酒饮酒、打架斗殴、欺凌伤害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事件，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依据校纪校规严肃处理，发挥案例警示作用。

三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。各校要深刻认识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责追责”的要求，构建校园安全“纵向到底，横向到边”的管理体系，将安全管理融入学校日常工作全过程。要认真梳理校园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完善，住宿生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安全教育是否开展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是否有效，对于发现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要进一步完善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，主动加强与公安、综治、宣传等部门在信息沟通、专项整治、应急处置、舆情应对等方

面的协调配合，形成常态化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。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，不得瞒报、迟报和漏报。对不认真履行职责，造成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学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
签发人：马嘉宾

校对：李智龄

打印：王茜

共印15份